# 快递100数据推送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使用快递100推送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1. 甲方拥有众多快递公司的查询通道，为乙方提供运单状态查询信息。乙方运营的 网站（ ）需要为其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商品快递状态信息。乙方将需要查询的订单信息传递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最新的快递状态信息推送给乙方。
2. 甲乙双方依照约定的规范（详见附件一）开发各自的接口，乙方将需要查询的运单按约定传递给甲方，甲方将获得的运单状态信息按约定推送给乙方约定接口。
3. 甲方按接收处理的运单数量收费。约定收费方式为：
   1. 价格：每壹个运单￥ 元（大写人民币 分）。
   2. 包月：月累计 单（含）以内，￥ 元（大写人民币 元）。
   3. 其他：

**第二条：技术实施**

1.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编写双方系统对接接口文档（附件一）。
2. 甲乙双方根据附件一文档要求，各自完成开发测试及部署，确保各自接口安全稳健。
3. 在双方联调测试通过并正式上线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接口的实际运行状况，协商改进和维护自身接口。接口文档由甲方维护。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编写和维护接口文档（附件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自身接口开发和后续更新维护。在发现乙方系统出现故障时主动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调试及修复。
2. 甲方保证推送系统正常运作，推送信息准确及时。若因甲方故障导致信息推送失败时，甲方应在8小时内修复。同时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处理工作。甲方在进行系统例行更新维护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甲方技术联系人： ， 电话： ，手机： QQ： 。
3. 甲方保证运单的查询信息与快递公司官网查询到的信息一致。
4. 乙方负责按附件一约定实现接口，并负责接口的日常维护。在发现甲方系统出现故障时，主动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调试及修复。
5. 乙方保证己方接口安全稳健运行。若因乙方接口故障导致信息推送无法送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进行系统例行更新维护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乙方技术联系人： ， 电话： ，手机： QQ： 。
6.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到的信息仅用于乙方网站客户自己查询或乙方主动告知客户本人，除此之外不得用于非本人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合作承诺**

1.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服务负责，保证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若一方的服务而引起的针对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该方负责解释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该损失。

**第五条：保密**

1. 为达到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的，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了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关系。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相互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第六条：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对账单确认。确认后，乙方于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款项。
2.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11981948310001

**第七条：合作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合作期限为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的，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12个月，顺延次数不限。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在，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3.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守约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本协议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网站Logo或域名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或其他许可（本协议所述除外）；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免责条款**

1. 因地震、洪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如因网络供应商原因造成网络故障致使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深圳市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 |  |
| **代表：** |  | **代表：** |  |
| **电话：** | **4008-800-898** | **电话：** |  |
| **传真**： | **4008-800-898 转 8** | **传真：**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